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5〕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0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629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应按实际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

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应达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其中：易地搬迁 地方政府债券贴 息补助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一	昌吉州	28024	25395	2629	20495	18599	1896		2328	2328		5201	4468	733	
1	奇台县	5167	4638	529	3417	3060	357		761	761		989	817	172	
2	阜康市	2837	2588	249	2477	2274	203					360	314	46	
3	吉木萨尔县	4067	3767	300	2767	2521	246		747	747		553	499	54	
4	木垒县	5036	4623	413	3417	3110	307		820	820		799	693	106	
5	昌吉市	5890	5220	670	3994	3603	391					1896	1617	279	
6	呼图壁县	2748	2494	254	2386	2179	207					362	315	47	
7	玛纳斯县	2279	2065	214	2037	1852	185					242	213	29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illegible]

